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650.18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4,650.18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5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 备查文件

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